招生規定奉教育部115年10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152302746號函核定
簡章經本校115年11月04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五專保送甄選招生簡章

招生專線：
電　　話：(06) 622-6111轉116 -118、168
傳　　真：(06) 622-3616
網　　址：http://www.mhchcm.edu.tw
校　　址：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116學年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請洽各國中教務處 2.本校網站下載 https://www.mhchcm.edu.tw
成績公告	116 年 03 月 02 日(二)12：00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申請成績複查	116 年 03 月 03 日(三) 中午 12：00 截止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傳真：(06)622-3616 電話：(06)622-7123
錄取公告	116 年 03 月 05 日(五)12：00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報到	116 年 03 月 05 日(五)13:00 至 116 年 03 月 26 日(五)17:00 前 完成傳真報到	1. 傳真報到確認單。 2. 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傳真：(06)622-3616 電話：(06)622-7123
放棄截止	正取生 116 年 6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 116 年 6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 止	放棄報到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傳真：(06)622-3616 電話：(06)622-7123

備註：學生若有疑問請與下列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6)622-6111

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成績、放榜等試務	招生組	118、168
報到、註冊、學籍	教務處註冊組	117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115、116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356
住宿諮詢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88

※簡章重要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官網公告或相關通知為主。

~ 目　　錄 ~

壹、 依據.....1

貳、 報考資格.....1

參、 保送甄選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方式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1

肆、 報名辦法.....2

伍、 成績公告.....2

陸、 複查成績辦法.....3

柒、 錄取公告.....3

捌、 報到註冊.....3

玖、 申請生申訴辦法.....4

壹拾、 其他.....4

【附表一】保送甄選申請表.....5

【附表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6

【附表三】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8

【附表五】報到確認單.....10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1

壹、 依據

本規定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 報考資格

以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學生為限，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

參、 保送甄選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方式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科系 / 地區	澎湖縣	金門縣
護理科	--	3
幼兒保育科	--	1
美容保健科	--	1
牙體技術科	1	1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處理方式	在校成績	60 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 4 學期在校成績，如有轉學紀錄者，請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0 分	自傳500字內	1
	日常生活表現	10 分	採計「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者得1分、得1次小功3分，得1次大功5分，最高10分。	3

肆、 報名辦法

一、填寫保送申請表(附表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附表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附表三)；採國中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參加，彙整保送申請表等資料，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二、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學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三) 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學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三、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一) 本項招生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學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二) 本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學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學生特別注意。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伍、 成績公告

成績預定於 **116 年 03 月 02 日(二)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mhchcm.edu.tw)，「最新消息」以供學生查詢。

陸、 複查成績辦法

一、 報考者如對成績有異議，請於 **116 年 03 月 03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 以傳真 **(06)622-3616** 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6)622-7123** 確認收訖，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申請者親來本校查詢，概不受理。

二、 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柒、 錄取公告

116 年 03 月 05 日(五)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捌、 報到與放棄

一、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於 **116 年 03 月 26 日(五) 17:00** 前將「報到確認單」(如附表四)以傳真方式辦理報到，並將正本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招生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保送正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先傳真**(06)622-3616** 後將正本於 **116 年 06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離島保送錄取資格。

四、申請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六、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八、保送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保送錄取生於註冊時，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6)6226111 分機 378。

玖、 申請生申訴辦法

一、申請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 其他

一、已錄取之申請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表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名序號
(*學生勿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4">一吋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td><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學生身分</td><td colspan="7">□一般生　□原住民 族別：_____　□新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設籍日期</td><td colspan="5">起迄時間</td><td colspan="2">設籍時間合計</td></tr>
<tr><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d></td><td>年</td><td></td><td>月</td></tr>
<tr><td>就讀國中</td><td colspan="7">_____ 縣(市)_____ 國中</td></tr>
<tr><td>※科別</td><td colspan="7">□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保健科□牙體技術科</td></tr>
</table>

※單位審查(學生勿填)

畢業國中 承辦人	(簽章)	審　查 結　果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不符合，原因：_____
縣政府 教育(局)處	(簽章)	審　查 結　果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不符合，原因：_____

一、 本表所填各欄位資料及所有附件資料均確實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二、 本人已確實詳閱招生簡章中有關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地、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及處理。

申請生簽章：

※檢附資料：

□本申請表(附表一)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附表二)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 (附表三)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之歷年成績單(含二年成績) (附表三)

□日常生活表現(附表三)　□自傳(附表三)

【附表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申請科別：□**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保健科** □**牙體技術科**

本人為_____國中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之□父親□母親□監護人

同意其參加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制專科學校甄選。

此致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將資料文件黏貼於指定位置，並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以利查驗。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

---------- 請 浮 貼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之歷年成績單(含四個學期成績)

---------- 請 浮 貼 ----------

日常生活表現(含四個學期)

---------- 請 浮 貼 ----------

自傳(500字內)

---------- 請 浮 貼 ----------

【附表四】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科別：□**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保健科** □**牙體技術科**

申 請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 請打"✔"	□國文總平均	□英文總平均	□數學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	□自傳

說明：

一、辦理成績複查應填寫本申請表。

二、請於116年03月03日(三)中午12：00前，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06-622-3616)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6-622-7123) 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凡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通知。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		
	□國文總平均	□英文總平均	□數學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	□自傳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附表五】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報到確認單

本人_____　就讀國中：_____

參加「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制專科學校甄選」，錄取_____科，本人確定就讀貴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恐後無憑，立書存證。

此致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父、母親或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表單請於 **116 年 03 月 05 日(五)至 116 年 03 月 26 日(五) 17:00 前**傳真至本校(06)622-3616，並於傳真後電話確認 (06)622-7123，正本以限時掛號於 **116 年 03 月 26 日(五)**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備取生依通知時間回覆)

(本校取得您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正確資料，有誤將無法為您提供目的之相關業務。若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 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附表六】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　就讀國中：_____

參加「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制專科學校甄選」，錄取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恐後無憑，特此聲明。

此致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簽章)

父、母親或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本表單請於**116年06月11日(五)中午12:00**前傳真至本校(06)622-3616，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正本以限時掛號於**116年06月11日(五)**前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報名。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滿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